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安全技术防	第十六条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

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 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一）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以上、50% 以下的交易事项； （二）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 以上、50% 以下，且金额不超过1500 万的交易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一）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以上、50% 以下的交易事项； （二）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 以上、不足 50%，且金额不超过1500 万的交易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在20%以上、7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率在20%以上、7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八）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超过3000万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